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078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66号文同意注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9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利元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6,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0月24日至2028年10月23日。

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奕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卢家虹女士合计配售“利元转债”4,952,910张,占发行总量5.26%。

2023年5月18日至2023年6月1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奕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卢家虹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计减持“利元转债”902,620张,占发行总量的10.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邦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卢家虹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在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7月4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利元转债”1,087,660张,占发行总量的11.45%。

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 持有人名称 |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 |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 本次减持数量 |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 |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
|--------------------------|-----------|--------------|-----------|-----------|--------------|
|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 3,086,610 | 41.96% | 1,074,020 | 2,912,590 | 30.66%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440 | 0.04% | 3,440 | 0 | 0 |
| 卢家虹 | 10,200 | 0.11% | 10,200 | 0 | 0 |
| 合计 | 4,000,250 | 42.11% | 1,087,660 | 2,912,590 | 30.66% |

注:上表中发行总量均为初始发行总量9,500,000张。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股票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编号:临2023-032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十七、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1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465号),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自2023年11月10日起每半年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本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额度核减,核减后剩余有效注册额度60亿元。

于2023年7月4日,本公司发行了2023年度第十七期、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 2.2023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 | | | |
|--------------------|--------------------------------|--------|-------------|--|
| 发行要素 | | | | |
| 名称 |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 简称 | 23宁沪SCP017 | |
| 代码 | 012328253 | 期限 | 107天 | |
| 起息日 | 2023年7月4日 | 兑付日 | 2023年10月10日 | |
| 计划发行总额 | 6.12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6.12亿元 | |
| 发行利率 | 2.03% | 发行价格 | 100元/百元面值 | |
| 申购情况 | | | | |
| 合称申购户数 | 4家 | 合称申购金额 | 1.25亿元 | |
| 最高申购户数 | 2.03% | 最高申购价位 | 2.03% | |
| 有效申购户数 | 4家 | 有效申购金额 | 1.25亿元 | |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3-053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延长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不超过1.2亿元,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3)。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购买了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 | 年化收益率 | 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2023年挂钩利率类公募结构性存款 | 12,000 | 3.06% | 9150 |

2023年7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本金及收益全部转回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东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3-033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2.业绩预告区间: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200万元左右,同比增长185%左右。

3.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000万元左右,同比增长192%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2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1,542万元左右,同比增长185%左右。

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1,710万元左右,同比增长192%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658.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290.7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9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行业发展势头良好,电网建设速度加快,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可执行项目陆续履约交付,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同时公司不断提升精益管理水平,立足技术创新,管理效率提升,降本增效成果显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较大。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风险提示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3-0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73元(含税)

●相关日期

除息/除权日:2023/7/11

●派息/派红方式:否

●日股股东(包括通过沪港通机制投资本公司H股股份的境内企业及个人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安排请参考本公司2023年6月27日刊登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于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举行之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本公司2023年6月27日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2年度

(二)分配对象

截至派息/派红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4,262,726,6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699,997,038.59元(含税)。其中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640,572,277.6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除息/除权日:2023/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光(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未确认持有A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5号)等规定:

(1)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3元。

(2)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3元,待该类股东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股东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划付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率标准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所得红利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境外个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57元。

3.对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57元。如FII股东认为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任何税收安排(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6号)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执行。

4.对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57元,若“沪股通”投资者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6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

5.其他执行

6.对机构投资者与法人股东,本公司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3元,其所所得税(如适用)自行申报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行总行办公室

电话:021-58766888

传真:021-58796398

邮箱:investor@bankcomm.com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的原因:鉴于以下八名激励对象(吴国、史量星、卢守杰、朱建国、周宁、杨春、江伟、王志泉)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八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960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 注销日期 |
|------------|------------|-----------|
| 18.960 | 18.960 | 2023年7月5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11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08)。

2023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在债权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要求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激励对象吴国、史量星、卢守杰、朱建国、周宁、杨春、江伟、王志泉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中“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二)激励对象离职、辞职及被辞退”的相关规定,鉴于离职对象吴国、史量星、卢守杰、朱建国、周宁、杨春、江伟、王志泉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上述八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人员、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因八名激励对象吴国、史量星、卢守杰、朱建国、周宁、杨春、江伟、王志泉离职,公司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96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49,16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8888069870),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八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8,96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7月10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6,168,002股变更为116,149,042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16,120 | -18,960 | 115,992 | 115,992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8,960,882 | -18,960 | 18,941,922 | 18,941,922 |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声明及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规定及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条件;符合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对象、数量、价格及注销和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国投瑞银顺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7月06日

| 基金名称 | 国投瑞银顺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td>国投瑞银顺鑫</td> | 国投瑞银顺鑫 |
| 基金代码 <td>002954</td> | 002954 |
| 申购赎回方式 <td>赎回款立即到账并开放方式运作</td> | 赎回款立即到账并开放方式运作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td>2018年07月10日</td> | 2018年07月10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td>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td>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td>《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td>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
| 生效日期 <td>2023年07月10日—2023年07月14日</td> | 2023年07月10日—2023年07月14日 |
| 赎回日期 <td>2023年07月10日—2023年07月14日</td> | 2023年07月10日—2023年07月14日 |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投瑞银顺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18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6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点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第10个封闭期为2023年02月03日至2023年07月09日止。本基金第10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07月10日至2023年07月14日的6个工作日,自2023年07月15日起至2024年01月09日止,为本基金的第11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期内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价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价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100元<M<1000元 | 0.08% |
| 1000元<M<5000元 | 0.06% |
| 5000元<M | 0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不在对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告和信息披露手续。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向申购申请的受理机构查询。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期限 | 赎回费率 |
|------------------|-------|
| 持有期限少于7日 | 15.0% |
| 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1个月 | 0.10% |
| 持有期限大于等于1个月 |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不在对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告和信息披露手续。

(4)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赎回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8楼

电话:(0755)83575993 83575994